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號21樓之5

被告 許豐杰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○0號9樓
居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簡字第1787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下午3時4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
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楊雅婷

書 記 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,0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505元自民
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0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
件資料為證。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
答辯狀為爭執，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之請
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楊雅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07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09 書記官 游欣偉